

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比较研究

学位类型：同等学力

论文作者：张薇

培养学院：金融学院

专业名称：金融学

指导教师：边江泽 副教授

2015 年 11 月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industry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特此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如下各项内容：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学校有权保存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并采用影印、缩印、扫描、数字化或其它手段保存论文；学校有权提供目录检索以及提供本学位论文全文或部分的阅览服务；学校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送交论文；学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使用学位论文，或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相关数据库供检索；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摘 要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金融得到长足发展，无论是市场规模，还是产品形式，均呈不断扩张的趋势，从简单的网上支付，逐步发展出了支付结算、理财、信贷、基金代销和保险代销等业务产品，业务范围覆盖银行、券商、保险、基金等行业领域。在“互联网+”的战略背景下，随着新技术的成熟和涌现，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中国的互联网金融逐步迈向了新的阶段，实现了“互联网+产业+金融”的转变。以支付宝、陆金所、蚂蚁金服、腾讯微众银行代表的客户端服务型互联网金融机构的跑步入场，激发了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斗志；以中国工商银行推出互联网金融品牌“e-ICBC”为标志，传统金融业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定位，也已经由补充、边缘地位向战略中心转变。

像所有新产品新产业一样，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既需要遵循市场内在的客观规律，也需要政府出台相应政策进行扶持与干预，从而使该产业能够健康发展。2013年，北京市石景山区迈出了全国关于互联网金融发展政策建设的第一步，出台了第一份指导意见。继石景山区之后，北京市海淀区、深圳市、天津开发区、上海市、广州市等地也随之颁布了相关的发展意见及政策文件。2015年7月18日，《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该文件作为全国性的意见纲领，由人民银行及相关部委牵头起草、制定，主要从“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角度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做出了相关要求，但对于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并未做出更多涉及。在目前的大形势下，探索互联网金融的本质特征，寻求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方式及政策建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文从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出发，针对最新发展情况对互联网金融进行概念辨析和分类，深入分析政府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对各地已颁布的相关政策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已有政策的基本分类和内涵，最后提出几点关于地方政府如何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政策，对比分析

ABSTRACT

Since the 2014 government work report proposed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finance, the industry has been further developed, the market size continues to expand, from the initial simple payment, and gradually penetrate into the payment transfer, micro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ash management, fund consignment and insurance products, covering the business areas of traditional bank industry, securities firm and fund corporate. Under the strategy "Internet +", supporting with large numbers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such as Cloud Computing, Big Data Analytics, Internet of Things(IOT) and mobile internet, the industry in China move to a new stage of " Internet + industry+ finance". The service internet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luding Alipay, Lufax, Ant Financial, WeBank, have a rapid development recently and stimulate the industry significantly. Traditional banks also try to change their roles and strategies, take e-ICBC as an example, more and more banks are paying more attention on Internet finance and treating it from complementary, edge business to core and strategic business.

As a new thing, Internet finance should not only follow the internal rules of market itself, but also need the government to increase support to promote its rapi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To encourage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create a good policy environment, we should take out the necessary policy measures to guide and promote the emerging industry. In 2013, Beijing Shijingshan district introduced the first policy on Internet Financing of the country. Since then, many locations, like Haidian District, Shenzhen, Tianjin, Beijing Development Zone, Shanghai, Guangzhou and other places have introduced policies to develop Internet financing industry. On July 18th 2015, the policy, "guidance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which is draft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ministries, are officially enacted. The policy made requirements mainly from supervision, classification, collaborative and innovation perspective, however, not mention about how to develop the industry. In this context,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the Internet, and explore way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has significant meaning.

In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concept and classification of Internet finance, I start from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nternet finance, analyze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Industry in depth, and compare the relevant policies introduced by different local, trying to find out the basic classification and connotation of the existing policies. Finally, I will give some suggestions on how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finance industry.

Key words: Internet finance, Government, Comparison

目录

第 1 章 引言	1
1.1 研究思路	1
1.2 研究方法	1
1.2.1 文献研究法	1
1.2.2 案例分析法	1
1.2.3 实证分析法	1
1.2.4 理论分析法	1
1.3 研究意义	2
1.4 创新点	2
第 2 章 文献综述	3
第 3 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6
3.1 互联网金融的内涵	6
3.1.1 概念	6
3.1.2 特征	6
3.1.3 分类	7
3.1.4 作用	8
3.2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历程	9
3.3 互联网金融发展的 SWOT 分析	12
第 4 章 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政策对比分析.....	16
4.1 政府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必要性分析	16
4.2 各地已出台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意见解构	16
4.2.1 广州	17
4.2.2 海淀区	17
4.2.3 天津开发区	18
4.2.4 南京市	19
4.2.5 杭州市	19
4.2.6 贵阳市	20
4.3 政府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政策简析	21

4.3.1 综合评述	21
4.3.2 模式汇总	21
4.3.3 各地模式对比	21
第5章 案例分析——以北京市海淀区为例	27
5.1 海淀区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	27
5.2 海淀区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措施	29
5.3 海淀区互联网金融产业载体简介	30
第6章 政府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措施建议	32
第7章 总结和展望	34

第1章 引言

1.1 研究思路

本文共包含六大部分。在第一部分中，主要论述了本文的研究目标、意义、内容及创新点；第二部分，对前人针对互联网金融的研究进行系统分析和论述；第三部分对产业现状进行分析描述，并对各细分领域的数据进行梳理和分析，并尝试性总结提炼互联网金融的概念、特征、分类及作用，并对互联网金融产业进行 SWOT 的分析；第四部分深度分析政府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梳理政府已出台的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措施和政策，深度总结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方法及分类，并对其作用机理进行总结提炼；第五部分以北京市海淀区为例，分析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主要手段和成绩；第六部分主要针对前文的研究成果，深度总结从政府角度如何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方式方法；第七部分对整篇文章的研究进行小结并展望。

1.2 研究方法

1.2.1 文献研究法

通过网络、图书馆等途径，搜集和阅读有关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相关中、英文文献，对与本课题相关的大量研究文献进行提炼整理，对现有研究成果进行充分吸收和总结，整理整篇文章的分析思路，明确研究方向，尝试找出现阶段互联网金融产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给出解决意见。

1.2.2 案例分析法

对北京市海淀区、广州、天津开发区、南京市、杭州市及贵阳市发布的互联网金融产业政策进行解读，对比分析政策的异同及侧重点。同时以北京市海淀区为例，以其互联网发展情况状况为出发点，对其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进行分析解读。

1.2.3 实证分析法

整理收集互联网金融现存行业报告、行业研究，对其研究数据、行业分类、产业链等方面内容进行汇总整理。

1.2.4 理论分析法

SWOT 分析法。在各种技术不断涌现，万众创新的背景下，对互联网金融进行 SWOT 分析，分析该产业的优势、劣势、机遇及挑战，以求更清晰地分析该

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及趋势，为政府进一步提出政策意见来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提供理论依据。

层次分析法。通过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历程进行拆解分析，尝试梳理总结互联网金融发展阶段，并认清我国互联网金融产业所处发展阶段，以便更好决定促进产业发展所采取的措施方法。

1.3 研究意义

首从理论角度看，通过对已出台互联网金融政策进行细分拆解，可以尝试构建互联网金融产业促进政策分类模型，填补相关理论空白；从实际意义看，对已有产业的相关政策和意见进行分析对比，结合之前推导设立地分类模型，分析已颁布政策的不足之处，可以产生一些使本行业更加规范、长久发展的措施，对各地政府出台行业促进意见提供参考。除此之外，在我国落实创新驱动战略的大背景下，分析互联网金融对科技、文化等产业支撑驱动作用，对于我国自主创新和产业转型有着很大的推动作用。加快构建高效快捷、安全稳定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同样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1.4 创新点

本文的创新包含两方面：一是研究对象新。互联网金融是近年最热门的话题之一，且目前还没有系统地阐述政府如何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相关研究论文。第二，研究思路新。目前有关互联网金融的研究多数偏重分类，很少有从产业链角度进行归集整理，亦更缺乏针对产业链的支撑政策分析。本文尝试从政府角度出发，以产业链为核心，探讨如何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下一步发展，以及政府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第2章 文献综述

作为一种国内全新的业态，目前理论研究还未对互联网金融形成统一的共识，互联网金融概念、分类等内容，各位专家学者众说纷纭，研究的结论更多的是从商业实践角度进行的总结提炼，还没有形成统一全面的理论研究成果。以下三个方面为目前国内外研究主要覆盖范围：一是，目前的研究多集中在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研究以及发展现状分析，对目前已有的商业情况进行提炼总结；二是，以传统金融机构为研究的起点，从互联网金融对其所产生的影响这一角度，分析推理二者的竞争性和互补性；三是，从政府监管角度出发，分析其监管应注重的风险要点以及监控方法，目前尚未发现政府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学术研究。

在国外研究方面，代表学者有 Akamavi (1995), Devlin (1995)、Trester(1998)、Kellner(1998)和 Claessens(2001)等。其中 Akamavi 将应用网络银行等新技术产品的原因作为其研究的重点内容。而 Devlin、Trester 则更加着重于探讨新兴的互联网技术对于传统商业银行的影响，尤其是对于传统商业银行创新服务的影响；与此同时，Dannenberg 和 Kellner 也对于此方面进行了探讨和分析，但他们的侧重点则放在了新兴互联网技术对于传统银行服务业的创新意义分析上，此外，他们还提出了信息技术的高效、便捷、准确、个性等特征，将会为未来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巨大的潜力提升机遇。laessens(2001)分析了互联网金融在新兴市场下的机遇，不同国家其影响力的不同，继而对发展中遇到的全新政策问题和政府干预所起的作用进行讨论。

在国内研究方面，基本集中在互联网金融概念辨析、发展现状、未来发展方向三个方面，而北京市海淀区、上海市、广州市等地人民政府，则先于国家层面，率先公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的地方性意见或政策，从地方政府的角度提出了具体措施。

第一个方面是关于互联网金融概念的研究。谢平(2012) 在其代表文章《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中初次提出了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辨析，文章中指出互联网金融是完全不同于以往的一种融资方式，它既不属于传统商业银行的间接融资类型，也区别于从资本场所进行的直接融资类型。他对互联网金融模式从三个不同的维度进行解析，第一个维度是支付的方式；第二个角度是信息的处理；第三个角度是资源的配置。与谢平(2012)有所不同的研究结果是，林采宜（2013）则认为互联网金融并非是另起炉灶的全新金融模式，其本质仅仅为改变了金融业传统意义上服务机构的服务供给方式以及客户获取的方式，也就是说从林采宜的眼光看来，互联网金融是只是传统融资方式在互联网维度的延展而已。除了概念以外，

随着产业不断发展,各位专家学者亦对互联网金融的模式进行了深入研讨。李波、董亮(2013)将互联网金融分为三种类型,并深入研究了互联网金融这个新生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些问题。陈明昭(2013)不仅分析提出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模式,而且探讨了模式的不同对金融机构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宫晓林(2013)则着重考虑了互联网模式下金融行业客户渠道的拓展,融资的形势变化,以及定价系统的转变将如何影响商业银行的发展,同时作者也对互联网金融的一些基本问题,包括特征等,进行了分析阐述,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互联网金融亟待面对的困难,即在近期将很难改变传统商业银行地盈利点和经营模式,而传统银行想要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从长远角度看,必须要借助互联网进行创新。

第二方面是关于我国互联网金融产业运行情况的研究。陈一稀(2013)从商业逻辑、财务模型、价值衍生基础三个方面,阐述了互联网金融相较于传统金融的独特性,然后按照支付方式创新、渠道创新、投融资方式创新和金融机构创新这四种创新方式,对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现状进行了详尽分析。赵昊燕(2013)基于概念和特点的描绘,从不同角度论述了互联网金融产业的发展基础、存在问题、面临形势,从而进一步阐述了对于如何可以使互联网金融得到不断发展的相关建议及对策。

第三方面是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未来发展,存在大相径庭的不同判断。以谢平(2012)作为代表,表明了一种态度,即互联网金融对现有金融模式的影响是颠覆性的,并且未来很可能会诞生一种全新的关于融资方面的形态,即“互联网金融模式”,其既区别于银行传统的间接融入资金模式,也完全和资本市场的直接获得资金有所区分,因此变革将是巨大的。另一方,以吴晓灵(“接受央视财经频道首席金融记者张琳专访”2014-4-3. http://finace.ifeng.com/a/20140404/12056591_0.shtml)为代表,则持有不同的意见,认为互联网金融不会对传统金融产生过多的影响,因为互联网金融本质依然是金融,相对于银行来说,更属于便民的草根性金融服务。刘士余(2014)则保守的并未妄下结论,他认为目前互联网金融还是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现在直接进行全面评价还为时尚早,应有一定的观察期。马云(2013)认为,互联网是基于开放的金融体系,在开放的环境下,金融结构可以是一个挑战和创新。钮文新(2014)对此观点进行了批驳,认为互联网金融本身并未创造出新的价值,以余额宝等为例,它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使社会融资成本提高,因此不应该予以支持。

从政府角度来看,也做出了多种尝试来促进行业发展。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本地促进互联网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文件,意见将政府的措施分为四个领域,分别是加强政策支持,聚集互联网金融企业;加强基础建设,为互联网企业打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风险控制,使互联网产业逐步规范;健全工作机制,

使各部门协同发展。上海市政府拟通过加强这四方面的控制来推进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健康发展。广州市人民政府也出台了当地促进本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系统阐述了未来重点发展以第三方支付、P2P平台、众筹平台、财产保险等互联网金融产业，以及金融产品销售、金融咨询与金融门户、金融大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备份等相关配套服务机构；同时，为了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的发展，提升该产业的吸引力，提出了落户奖励，人才补贴以及业务补贴等措施。北京市海淀区亦做出了一些动作，对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文化建设、区域信用体系、金融风险防范、品牌形象建设等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环境构造提出了具体要求。

从本行业当前的研究内容看，主要集中在两个方向，发展现状分析以及与商业银行的关系分析。在研究方法上，较多使用定性分析方法，并且多从技术角度入手，从技术对传统金融产业的提升角度出发，分析网络技术对传统金融业运作模式的冲击，比如网络技术的出现在金融机构传统的借贷业务和中间业务地影响，并希望通过分析和研究来解决措施或探索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但目前为止尚无专门从政府角度阐述如何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相关文献。本文试图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比分析，数据分析，案例分析等方法，从产业发展角度，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方式、方法、建议、措施进行探究，以求有所突破创新，弥补现有文献存在的不足。

第3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3.1 互联网金融的内涵

3.1.1 概念

作为一个新兴发展的产业,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在业内尚未达成共识,各学者、行业报告、政府文件均从不同角度对互联网金融进行了描述。

谢平(2012) 在其关于互联网金融模式的研究文章中,初次对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进行了辨析,并且他从三个角度对互联网金融模式进行阐述,分别包括资金结算的方式、资讯处理以及资源合理配置。

《中国互联网金融报告 2014》中认为,从本质上讲,互联网金融是基于互联网技术实现的金融服务,包括大数据、搜索引擎、云计算等技术,利用这些新兴技术来进行资金融通。

2014 年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中提出,互联网金融指的是一种金融与网络结合的产物,通过借助网络技术,来实现货币结算、信息共享以及资金融通等功能,是一种新兴的金融模式。

国务院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亦从官方的角度提出了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含义。即传统金融机构或互联网企业采用互联网技术和通信信息技术以达到投融资、资金收付和信息传递等服务的新金融模式。

以上的研究成果中,主要从几方面进行了描述,一方面是强调并区分了互联网金融机构与传统金融机构的异同。另一方面是先进的网络技术对于金融产业产生影响后诞生的新模式。

结合以上成果,本文给出的互联网金融定义是指:基于不断涌现的电子信息技术,实现资金支付结算、存储融资等金融服务的金融新形态,是金融体系扩展完善的重要环节。具体包括持有牌照的互联网金融机构,以及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其他机构。

3.1.2 特征

渠道优化。互联网金融模式下促进渠道优化的最有利措施即是可以免除金融中介在传统业务中的作用,通过互联网信息,供求双方可以实时根据信息掌握交易对手的情况,使交易对手的意向更为清晰的被获知,资金供求信息透明化,名单化,使得寻找交易对手方变得更加的便捷和有效率,甚至可以同时支持双方和多方的交易,实现完全竞争定价,在双方资金供求匹配,价格一致的情况下自动实行交易,资金配置效率大大提高。

交流简化。对于用户而言，互联网金融的出现会大大简化交流的程序，银行与客户之间的直接联系将逐渐被取代，随之而来的是传统基金账户、银行账户的后台化，即客户只面对一个简单界面，只需要进行简单的基本操作便可以完成支付和消费。用户不再需要面对各家银行各种账户切换的困扰，账户同一化，即账户成为人们支付和消费的唯一入口，其他操作或金融服务均附属在第三方支付账户内，由互联网技术进行后台处理。

信息强化。首先，互联网金融可以通过网络收罗更多的市场资讯，并且从供货商、客户、银行等数个渠道获得多方位的数据，并通过数据及信息对市场有一个整体的把握，进而获得其它方面的信息。其次，互联网金融可以运用云计算等新技术，加强信息处理的速度和方式，以确保信息可以及时存储，高速处理，实现数据的标准化。各种讯息被扁平化、组织化处理，最终形成了一种不断进行动态变化的金融市场信息组合，更加提升了交易决策的能力。

3.1.3 分类

廖理在《互联网金融的四大格局》中认为，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给“互联网金融”这一产业进行分类，分别为传统金融业务的网络化，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金融类业务，互联网金融模式，以及金融支持的互联网化。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4）》一文中，将本产业的概念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其中互联网金融的广义概念由2个部分组成，一个是由以互联网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而不是传统金融企业所开展的相关业务，二是传统的金融企业，利用互联网为工具，依托互联网开展的金融业务。而狭义的互联网金融概念中，则只包含第一种情况，即仅指互联网公司依托网络技术所开展的金融业务。

本片文章采用相对狭义的分类，将互联网金融机构分为四大类，包括如下：

支付结算类：服务于商户和消费者，提供支付结算金融服务的机构，独立于银行的第三方机构。以支付宝、百度钱包、微信支付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网络融资类：通过网络形式进行资金的募集。包含互联网理财、网上信贷、众筹融资三大类形式。在互联网理财方面，目前比较知名的平台有余额宝、理财通、雪球网等；网上信贷主要是以网络为平台，作为一个有资质的资金中介机构，使投资人将闲置资金贷款给他有借款需求的人，以满足投资需要，以各类P2P债券为代表；众筹融资则是依托于网络平台，由项目发起人发起，网友可以根据每个项目的类型，收益，自行选择投资，已达到项目发起人募集项目资金的目的。

消费金融类：是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托大型网络商城，为大众的消费娱乐活动提供贷款的金融业务。以京东白条、天猫分期等为代表。

配套服务类：配套服务类是指以金融方面的业务咨询、大数据的采掘分析呈现，以及IT软硬件技术支撑的企业，这些企业利用互联网门户网站作为业务入

口，提供各种增值服务。代表的有蚂蚁之家、金融资讯网站、DataCanvas，百度大数据引擎、天地融科技等。

表 3.1 互联网金融机构分类及代表企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代表机构
支付结算	第三方支付机构	支付宝、百度钱包、微信支付
网络融资	互联网理财	宜信、百度理财、蚂蚁聚宝
	网上信贷	宜信、信贷宝、你我贷
	众筹融资	众筹网、人人投、追梦网
消费金融	——	京东白条
配套服务	资讯服务	蚂蚁之家
	大数据	DataCanvas，百度大数据引擎
	专业技术支撑	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网络资料整理

3.1.4 作用

完善金融市场。金融模式创新是完善金融市场，刺激金融市场逐步发展的必然趋势。自 90 年代初期至今，我国金融市场从效率较为低下的初级阶段逐步发展，日益高效而活跃。金融市场的融资成功率逐步提高，甚至超过银行融资成为企业最主要的融资方式，金融市场的活跃发展与银行形成良性竞争，不仅金融市场自身效率得到改善，银行部门的效率也得以提升，整个金融体系以更健康的方式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出现是金融模式的又一创新，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出现一种新的融资方式，更是推动整个金融市场走向更成熟高效的强心针。因此，推动互联网的健康有序发展，不仅可以提高整个金融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同时也有利于金融创新与发展，有利于建立一个多层次的金融体系，有利于拓展金融业对内部和外部的对外开放。

促进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优化是指在社会需求持续增加的情况下，通过对各产业规模的调整，促使各产业持续高级化、精细化、协调化发展的过程。产业结构优化的方法包括技术进步、产业政策调整等，而内部结构优化的目的是使产业整体水平和效率不断增强发展，向更高层级渐渐的变革。互联网金融是依托于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技术的金融产品销售，是资金借贷、支付结算等服务的新模式，是我国科技金融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互联网金融不仅可以促进网络消费，刺激电子商务发展，与此同时，该产业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属性，可以促进整个金融行业向智力型、知识型和服务型方面升级。

助推两创战略开展。不同于传统的银行业和证券业融资模式，互联网金融为资金的供求双方提供了一个新的渠道，极大地促进了金融中介的效率。同时，大

数据分析可以为市场提供更多更透明的信息，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信息不对称和信用问题，使得互联网金融企业可以推出有针对性和多样化的产品和特色服务，不仅拓宽了受益群体的范围，更可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3.2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历程

在我国，互联网金融产业依照产业的规模、形态、模式等维度的不断变化，可简单的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2005 年前。技术支持服务期。

在 2005 年以前，在互联网技术出现的初期，传统金融机构的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各家机构纷纷成立电商部门，而互联网企业则为金融机构提供网络技术支持，主要集中于协助金融机构服务上，包括协助在网上进行金融产品的销售和金融服务的提供。在此阶段，互联网金融产业并不能算真正出现。

在银行方面，招商银行是互联网金融的先行者，于 1997 年推出网上银行业务，并且积极利用网络进行营销，品牌推广，及产品推广等。

在资本市场方面，二零零零年，证监会发布了关于监管网上证券的委托交易的管理办法文件，第一次允许投资者使用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软件，标志着证券网络化的启动，即投资者可以利用互联网便捷、安全的特性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在保险方面，中国人保是互联网化的先驱，2002 年，其“e-PICC”开通，投保人可以通过该平台进行投保，同时还可以进行保单验真、保费试算、理赔状态查询、咨询投诉报案、风险评估、保单批改、保险箱等自助服务，保险产品包括车险、家财险、货运险等保险产品，极大的方便了用户进行投保相关操作并及时获得保险信息。

第二阶段：2005-2012 年。商业模式拓展期。

这个时期，互联网金融从单纯的技术支持逐渐拓展到金融业务领域，互联网不再仅仅作为技术服务于金融产品，而是融入到金融产品之中，具体表现为，网络借贷逐渐发展，第三方支付迅速崛起，P2P、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等创新业态开始逐步走入人们视野。

在信贷方面，最有代表性的为阿里巴巴，作为一个大型电子商务公司，利用自身信息的优势，将网络交易数据及信用评价与借贷相结合，与传统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网络融资服务无抵押、低门槛、快速便捷，极大的补充了商业银行的短板。特别是在二零一零年，以淘宝、阿里巴巴数据为支撑的阿里小贷公司的成立，标志着小贷业务在互联网化方面取得了突破性创新。

在支付结算方面，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对支付结算业务需求持续攀升，一时间全国第三方支付公司纷纷成立。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对各个企业的支付结算业务颁发了业务许可证，自此，我国的第三方支付行业进入到了迅速发展期，具体表现为市场逐步细分，特点逐渐清晰，尤其是随着智能终端的迅速普及，为移动支付结算提供了必要的硬件条件，促进支付结算业务整体向多样化发展。

第三个阶段：2013 年至今。迅猛发展期。

2013 年是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的一年，网络信贷，众筹融资、支付结算、消费金融多样开花，整体市场蓬勃发展，规模扩张，因此，这一年也被称为“互联网金融元年”。

网上信贷：2013 年之前，全国的 P2P 网络信贷平台数量不及 200 家，成交额在两百亿元左右徘徊，投资人总数大约在五万人左右。2013 年以后，P2P 网络平台迅速增加，平均每日新增一家平台。截至 2014 年上半年，已经有超过 1200 家平台；投资人总数超过 29 万，相较 2013 年增长了近三倍，成交金额也迅速提升，近半年已经达到一千亿元，接近 2013 年全年成交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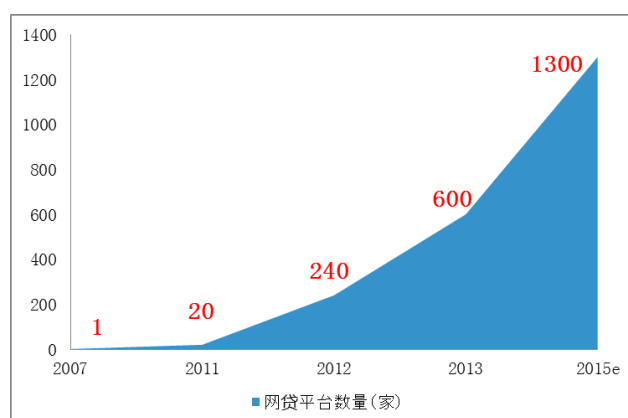


图 3.1 网贷平台数量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互联网金融报告》）

众筹融资：在 2013 年“互联网金融元年”的背景下，众筹融资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虽然起步较晚，依然逐步浮出水面。比较有代表性的包括：综合型众筹网站点名时间，发起的项目覆盖面广，涉及类型较多；垂直型众筹网站，包括淘梦网、乐童音乐等，仅专注某一领域，如淘梦网专注电影，乐童音乐着重音乐等。根据 2015 年的《中国众筹市场发展报告》内容显示，十三家国内主要的众筹平台在 2014 年一共发起融资九千余起，募集的金额近十四亿元人民币。众筹事件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为奖励众筹事件和股权类众筹事件，分别为 5,997 起和 3,091 起，总募集金额分别为 3.49 亿元人民币和 10.31 亿元人民币。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推动大众参与创新创业的发展意见，其中提出了要尝试开始

基于互联网开展的股权众筹的试点活动，并且进一步增强对双创类型项目的支持力度，并将进一步助推众筹模式的发展。

表 3.2 2014 年国内典型众筹平台数据统计

平台名称	项目数（个）	已募集金额（万）	参与投资人数（个）	预期募集金额（万）	募集成功率（%）
天使汇	2,607.00	76,900.00	2,000.00	100,000.00	76.90%
众筹网	1,964.00	6,149.28	165,137.00	7,524.88	81.70%
点名时间	1,091.00	4,458.12	183,512.00	N/A	N/A
追梦网	871.00	1,622.28	54,803.00	3,567.82	45.50%
淘宝众筹	544.00	6,354.01	585,933.00	2,372.77	267.80%
乐童音乐	400.00	418.95	35,961.00	600.10	69.80%
觉 jue.so	329.00	132.19	3,434.00	200.63	65.90%
京东众筹	301.00	14,716.39	591,742.00	1,185.91	1240.90%
中国梦网	291.00	823.57	42,217.00	3,032.09	27.20%
原始会	281.00	19,404.00	1,526.00	239,146.00	8.10%
淘梦网	206.00	271.40	2,207.00	9,605.57	2.80%
大家投	185.00	3,933.00	932.00	8,553.00	46.00%
天使客	18.00	2,875.00	556.00	2,630.00	109.30%

数据来源：网络资料整理

支付结算：随着智能手机进一步普及，围绕支付业务所开发的手机应用软件品类丰富，原有的互联网支付巨头如支付宝、腾讯等也纷纷抢占这一新兴支付市场。

据统计，2013 年全国共产生电子支付相关业务近 260 亿笔，同比增长超过 27%，金额近 1100 万亿元，同比增长将近 30%；其中有将近 240 亿笔是网上支付类的业务，与 2012 年相比增长了 23%，金额超过一千万亿元，与 2012 年相比增长了近 30%，占全部电子支付类型的业务的比例均超过 90%；移动支付业务增长更加凶猛，达 16.74 亿笔，同比增长超过百分之二百，金额近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百分之三百。由于智能手机的普及，手机支付用户骤增，截至 2014 年上半年，手机支付用户突破 2 亿，增长了 63.4%，超过互联网支付整体增幅

的 5 倍。在占比方面，手机支付占全部互联网支付的 38.9%，比 2013 年增加了 13.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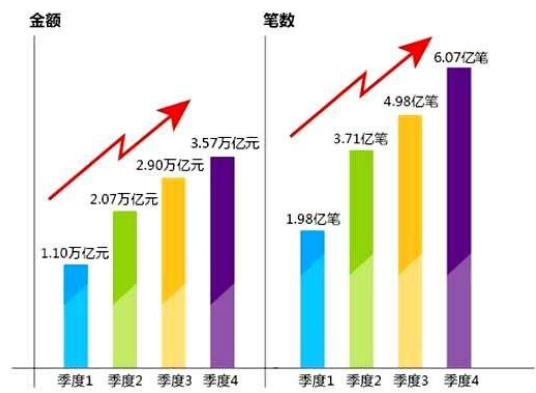


图 3.2 2013 年移动支付季度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消费金融：作为一种新兴的模式，互联网消费金融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更多反映了市场的需求。根据艾瑞咨询的相关统计，我国利用互联网开展的消费金融在二〇一三年已达到六十亿元的市场总体份额，根据这一增长速度，考虑到京东与天猫等企业进入市场，未来增速预计将超过 170%。

网络保险：随着 2013 国内第一家网络保险公司——众安在线获得批准，互联网保险也的监管也逐步完善，公众对于互联网保险的认知和认可程度均在不断上升，具体表现为其各险种规模保费均有所增加。仅 2014 年“光棍节”一天，众安保险的保单销量就超过了 1.5 亿元。

3.3 互联网金融发展的 SWOT 分析

3.3.1 优势

成本低：互联网金融依托于互联网存在，与传统银行不同，无需要网点、后台等网络体系建设，也没有尸体的网点，不需要金融交易场所，甚至不需要太多高薪的专业技术人员，仅仅依靠服务器和终端即能完成，投资成本、管理成本和营业成本得到大大降低；不论是货币的支付结算，还是金融产品认购发行，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可以直接在网上进行，交易主体在寻找分担风险的交易对手，寻找合适资金期限的交易产品上，所需付出的成本大幅下降，甚至产生了成本无限趋近于零的可能。

效率高：在交易上，通过交易平台可以得到最新的供求双方信息，可以依托强大的信用数据积累与挖掘优势。依靠移动通讯、搜索引擎、云服务等先进的科学手段，互联网金融可以进行信息的整合与运算，投资者可以通过大量的信息进行风险评估，交易双方在信息充分、成本低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充分交易，到达

市场最优的可能。除此之外，互联网金融还可以除去非必须的中间环节，使投资者和被投资者之间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彼此间可以产生更透明、更直接、更有效的接触，接近一般均衡理论的无金融中介状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融通效率。

粘性强：互联网金融继承了平等、开放、自由、分享的互联网精神，将用户体验作为至上的标准。在服务模式上，由传统的面对面的柜台交易向互动式沟通与群体参与转变；互联网金融可以实现实时交互，将客户的需求平台化、网络化，通过与客户的实时沟通及对存储数据的挖掘和分析，及时发现潜在客户，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以提供更为优质和高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3.3.2 劣势

互联网金融相较于传统金融而言，最大的劣势即是风险更高，风险来源更加复杂、多变。除了和传统的金融机构面临同样的风险外，其同时还面临着额外的信息技术安全隐患以及虚拟业务风险。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互联网信息传播速度快，其风险传导速度也会加快，诱导风险产生的因素也更加复杂，这主要由以下三方面组成。一是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加大，容易导致经济受损。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导致互联网金融产品层出不穷，形式也逐渐多样化，为互联网金融本身乃至整个金融业都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但同时，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也被进一步扩大了。在法律法规方面，我国目前还没有出台与保护个人信息相关的行政法规，因此在侵犯客户信息方面还存有很大的空白，无法进行及时的规制。

二是隐含风险增大，尤其是网络支付方面的隐含风险不断扩大。一方面，越来越多商业机构或个人在利益驱使下，试图采取各种各样手段获取他人金融信息，另一方面，保护意识和能力的不足，致使近年来不断发生各种信息侵权或信息盗取行为，尤其是金融信息侵权时有发生。有资料表明，信息持有人的内部作案造成了接近 80% 的个人信息泄露。

三是控制风险能力弱。互联网金融容易发生各类风险问题，主要的原因是其还未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连接，没有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同时也不具备风险控制，合规审查以及清算交收的相关控制机制，对各类风险的避免及应对措施不足，众贷网、网赢天下等 P2P 及网络贷款平台的相继宣布破产即是控制风险能力不足的体现。

3.3.3 机遇

互联网+战略加快部署。随着互联网领域先进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范围不断拓宽，我国在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跨界融合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互联网+”战略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不仅会对金融机构的产品和服务产生深远的影响，而且还会对金融行业的组织产生变革性的影响，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今年 7 月，《“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的发布，将这种趋势

反映到政策中，明确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方向，即要充分提升互联网金融的服务能力，服务于不同的经济实体，尽量满足大众不同的融资需求，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与此同时，鼓励互联网金融公司与传统金融企业的融合，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个领域，着力发展一批具备高影响力、强创新能力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这将极大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加速发展。

两创概念不断深化。随着“十八大”提出创新驱动战略，“大众创新、万众创新”概念不断深化，中小微型企业及创业者的资金需求加快增长。在此背景下，创新型金融企业迎来了发展的历史契机。市场需求急速转变，传统金融体系应对不足，这给创新型金融企业，互联网金融带来了众多机会。2015年6月11日，《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正式颁布。其中明确的提出，要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快速发展，尤其是鼓励开展以股权众筹平台为代表的众筹平台试点工作。同时，该意见也提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和加强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国发〔2015〕32号的发布，不仅说明了互联网金融对小微企业融资的作用，也可以看出互联网金融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同时，互联网金融也为社会大众打开了一条创业之路。

3.3.4 挑战

传统银行优势地位难以撼动。一是，银行体系的功能决定了银行业的地位不可动摇。银行体系除了在市场经济中为资金持有者和资金需求者提供投融资渠道，更为重要的一项作用在于其是政府宏观调控的载体。由于人民银行具有抑制通货膨胀、发行货币等职能，整个银行体系也承担着传导政策的功能。二是银行业有其固有的业务优势。从目前来看，互联网金融影响的范围还是相对较窄，更多影响的是借贷等传统银行相对低端的业务，而银行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多种高端业务还是很难在线上完成。另外，在业务经验，专业度以及风险防控上，传统银行业经验更多，人才更专，拥有互联网金融难以比拟的优势。三是，银行业在公众认知方面的优势。银行业产生已久，无论从法律规章上，还是从社会群体的认知上，均要远远优于互联网企业，特别是在大额、复杂的金融交易中，银行业更为被信任。因此互联网金融想要有所突破，不仅在于技术，更在于社会工作对其接受程度。

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金融产业在互联网上得到快速扩张的同时，也不断产生了自身的问题，行业风险不断提升。国家也及时注意到了这些潜在的风险，在新出台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不仅明确划分了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包括基于互联网开展的支付结算、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基金销售、保险、信托和消费金融等，也确立了他们的具体分管领域，为未来的监管做好了铺垫。将来，相信国家会继续强化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和组织，出台一

系列配套规则，确保政策措施及时准确的覆盖风险，及时跟踪行业走势，评估风险改进政策。互联网金融将解决混乱发展的局面，迎来更加严格的监管。

个人征信体系尚不健全。我国的个人征信信息主要依赖于央行征信系统，而央行征信系统的记录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的信贷记录，各银行根据自身贷款的情况，维护了征信系统的信息，而并没有跨平台的信息整合和分享。从这个角度看，互联网金融很难实现消费者信用信息的完全获取和搜集，征信系统的不健全成为了互联网金融面临的一大风险，同时也会降低金融企业的参与意愿。

第4章 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政策对比分析

4.1 政府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必要性分析

互联网金融是调结构、促消费、稳增长的重要途径。互联网金融是一种融汇了金融领域和互联网领域的各项领先技术进而实现支付结算等功能组合的全新金融业态。互联网金融更够更加有效的提升信息消费市场，这极大地支持了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为中国经济转向消费驱动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对积极主动融入新常态、推动地区自主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互联网金融是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压力的重要手段。从资金借贷的供求双方来看，互联网金融企业给予了有别于商业银行、小贷公司、证券市场等资本市场的新渠道，进一步提升了融资的效率。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可以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可以根据分析结果针对个体的不同情况提供特色服务和更多样化的产品，而且可以有效解决供求双方信息不对等、信用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将受益的群体扩大至中小企业、创业者等群体。

4.2 各地已出台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意见解构

随着互联网金融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地方政府逐渐将视线转移到这个火热发展的新兴行业中，北京、上海、贵阳、广州、南京、杭州等地均已出台有关于互联网金融产业的政策意见。2015 年，由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部委联合编制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对外发布，在《意见》中提出了二十余条有关鼓励技术模式创新、支持稳步发展的相关政策条文，其中包括支持模式不断更新、产品涌现、机构间合作交流、建立财税政策、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建设等。

表 4.1 各地互联网金融政策汇总表

地区	时间	出台政策/意见征求稿
北京市	2013 年 8 月	《石景山区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办法（试行）》
	2013 年 10 月	《海淀区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3 年 12 月	《关于支持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天津市	2014 年 2 月	《天津开发区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4-2016）》
深圳市	2014 年 3 月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广州市	2014 年 6 月	《广州市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4 年 7 月	《关于促进广州民间金融街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贵阳市	2014 年 6 月	《关于支持贵阳市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南京市	2014 年 7 月	《关于加快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武汉市	2014 年 8 月	《武汉市政府关于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续表 4.1

地区	时间	出台政策/意见征求稿
上海市	2014 年 8 月	《关于促进上海市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9 月	《长宁区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岛市	2014 年 10 月	《鼓励发展新型业态和商业模式若干政策措施》
成都市	2014 年 11 月	《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浙江省	2014 年 11 月	《杭州市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2 月	《浙江省促进互联网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暂行办法》
央行	2015 年 7 月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具体来看，虽然各地出台的政策或意见在支持产业发展的范围、力度、模式上不尽相同，但都保持一种相对宽松和包容的态度，从监管层面看，也遵循着协同、分类、适度、创新的原则。在具体的支持细则上，根据发展的初衷、思路、目标和支持的内容上的差异，也从不同的方面进行相关扶持。

4.2.1 广州

广州市在本地政府发布的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中，希望通过积极营造条件和环境，使互联网金融产业可以成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可以成为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突破口。并提出了建成 3-5 个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搭建若干个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量化指标。

广州市将扶持对象限定在了第三方支付机构、P2P 网贷机构、众筹平台、互联网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相关及配套服务机构、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金融融合等方面。从鼓励的措施看，包括基于利润总额给予的 100 万-1000 万不等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基于年度营业收入给予的 15 万-100 万不等的业务补贴，在指定区域落户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可享受租房、购房、业务拓展等活动的财政资金等产业扶持措施；规划建设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成立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服务平台、建设广州金融大数据系统、成立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给予互联网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才的住房补贴每月 1000 元等配套支撑政策；以及成立互联网金融仲裁评审机构、建立促进产业发展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行政环境营造措施。

4.2.2 海淀区

作为首都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的重要载体，海淀区特别强调了要进一步提升互联网金融产业对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支撑作用，同时提出了海淀区关于互联网金融方面的目标是建成全国创新资本中心、全国互联网金融中心。从发展的内容看，充分发挥了海淀区互联网产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更加强调鼓励大数据处理、移动通信等支撑服务机构要为互联网金融公司提供技术支撑。与此同时，海淀区通过互联网金融博物馆建设、打造媒体圈、组建行业发展联盟、举办行业全球峰会等方式，特别强调要建立起海淀互联网金融中心品牌。与此同时，也通过搭建政府部门间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等相

关共享机制，以及归集、整理、共享企业政务信用、企业基础信用、企业经营信用信息等方式，尝试建立健全区域信用体系。

具体到产业扶持政策上，海淀区通过建立投资引导基金来进一步解决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的资金问题。并根据企业的区域贡献，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一定金额奖励；对针对中小微企业以及文化创意、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网和科技服务业等鼓励发展的行业的企业提供业务活动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给予100-400万不等的业务支持。

区别于其他地区的是，海淀区非常重视对于载体的建设完善工作，为了打造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集聚区，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政策。第一，凡是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入驻海淀区指定的载体中，在入驻前三年，分别给予50%、40%、30%的房屋租赁补贴；第二，对于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如果有专门适用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低价办公区域，将给予金额不超过两百万元、年限不多于三年的房租补贴；第三，对于建立了专业服务团队且具备项目发现、筛选、投资、孵化能力的孵化载体，按年度对其孵化企业数量、效果进行评估，根据结果可给予一定房租补贴及业务经费支持；以上三点每年度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当创新型孵化器被新认定资质，可给予一次性不超过一百万元的扶持资金。

4.2.3 天津开发区

在政策中，天津开发区将鼓励发展的对象限定于小微贷款业务、与电子商务相关的结算业务（第三方支付）、标准化金融产品的销售业务、借贷双方的信息平台（P2P）等领域。

从鼓励的措施看，分为环境优化、配套支撑、产业扶持三大部分。在环境优化方面，建立了专门推动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专门工作小组，并明确了小组日常工作推进的相关机制；并且拨付一亿元财政预算，为促进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在配套支撑方面，从人才、平台服务两个方面进行优惠。第一是人才方面，通过为领域高级人才提供两年免费人才公寓或每月4000元房租补贴、下一代教育、社会服务等措施，鼓励开发区各类企业引进更多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人才；在平台服务方面，依托国家超算滨海中心，搭建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同时会针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给予计算能力、存储空间等方面的优惠。而产业扶持方面，鼓励聚集发展，对在基地内或园区内购买用于办公的房屋的企业，给予一千元/平米的资金扶持；对在基地或园区内租用办公用房的企业，可提供三年内三十元每月每平米的租金支持，对新购买或建设的办公房产所（仅自用）的企业所需缴纳的房产税，在三年内予以百分之百的退回，契税给予百分之百的返还支持；按照开业五年内对开发区的财政贡献以及注册资金等指标，可享受最高200万的运营经费奖励；

在营业税以及企业所得税方面，互联网金融公司可以享受开业之后第 1-2 年百分之百、第 3-5 年 50% 的金融创新奖励，但仅限于留成开发区的部分。

4.2.4 南京市

与其他地区相比，南京市的政策非常注重在配套支撑方面给予建设支持。例如支持互联网金融专用孵化器的建设，对通过组织审核的示范园区，将给予一百万元的资金补贴。对通过组织审核的创业管理团队、骨干技术人员，可享受申报及纳入南京市“321 人才”计划的权利。建立健全专门用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服务平台，依托南京已有的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门户，利用已有融资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天候在线交易、投资信息发布、产品对接等综合金融服务；以本地的“千人会”组织为依托，整合本地大专院校和企业的科技研发资源，设立南京互联网金融应用研究中心。同时南京市政府非常注重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在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成立了投资基金和种子基金，规模分别为三亿元和一亿元，重点用于支持互联网金融方面的产业项目。

不断加强融资支持，鼓励各类投资机构或个人，对南京市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对 PE、VC、天使各种类型的机构所投资的项目，在通过组织认定后可按照其投资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对于一些突出的互联网金融创业项目和企业，可给予首期融资支持，金额不超过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商业银行、担保等公司向互联网金融公司提供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机构，在基准利率利息补贴、实际保额方面予以补贴支持，金额分别不超过 20% 和 2.5%。

并且，南京市政府非常注重创新业态及技术服务机构的发展。例如不论新兴互联网企业还是传统金融机构，其在互联网金融方面产生的业务或商务模式有利于行业创新发展的，可给予一定资金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当被确定为重点项目或重点示范企业后，也会分别提供五十万元和一百万元的补贴金额；特别是当互联网金融相关企业对区域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抑或成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后，可享受“一企一策”政策；对从事信用评价、数据挖掘等辅助服务的机构总部或区域总部，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的开业补贴。

4.2.5 杭州市

杭州市之于其他区域最为显著的特点，就是对互联网金融企业提出了明确的概念界定，其认为互联网金融机构分为两类，一种是指经过金融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基于网络开展业务的保险、银行机构；另一种是经金融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由金融企业开展建立的，主营业务为网络金融的职能型总部机构。

从鼓励产业发展的措施看，则更多考虑将互联网金融产业相关企业和人才纳入到杭州市目前已有的扶植政策之中，例如经区县政府认定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其吻合相关条件的技术型人才、管理类人员可纳入杭州市的人才相关政策体系中，可以申报杭州市有关高层次人才项目。在载体方面，当互联网金融的相关产业集聚区符合申请条件后，可申请市级称号，这样就可以成为市级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并且市政府将根据示范区打造方面的实际投入金额以及对企业扶持力度等情况，以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示范区属地的管理机构额度上限不超过两百万元的一次性相关资助。

4.2.6 贵阳市

为了积极落实贵阳市成为西部地区科技金融创新城市的战略，与其他地区相比，当地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更多强调在资金上的直接补贴，与此同时对于金额、年限、收益对象都做出了非常细致的规定。

比如在企业迁入奖励中，根据企业的实收资本金额来评判具体奖励金额，实收资本越多，奖励越多，分别为1亿元奖励50万元、5亿元奖励200万元、10亿及以上奖励500万元。而在税费扶持方面，规定了互联网企业在所得税和营业税方面，可享受的年限即从完成注册起第二年，可享受的时间为3年，可享受的额度上限为50%，可享受的范围是地方留成部分。

又如办公租房、购房奖励方面，首先规定了在贵阳市区域内都可以享受相关政策，其次从方式到性质规定了新购、新建或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才可以享受，再次从补贴金额及金额上限进行了规定，分别为每平米1000元和300万元、租赁的则按每年房屋租金的30%进行补贴，最后规定了相关限制条件，享受该政策的房屋在十年内禁止对外租售，且对于租赁房屋来说，若实际发生的租房价格要比市场指导价格高，则按相关的市场指导价计算房屋租赁补贴，被补贴的面积需小于1000平方米，总额不能超过100万元。

再如支撑环境打造方面。首先是通过设立“贵阳市互联网金融创新奖”的形式，来对在本行业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机构给予奖励，希望鼓励各类互联网金融企业更多的借助网络来进行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特别是针对互联网金融的高级人才，一方面按照三免两减半的方式，对于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予以奖励；另一方面，通过地方政府承认的高管、技术骨干，可获得贵阳市用于人材相关服务的专享证件，凭借此种证件，经认定的人才可以享受贵阳市内关于居住、诊疗服务、下一代教育、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的相关扶持政策。对于针对互联网金融产业的孵化器，也提出了相关政策，即每年不超过三十万元的房租补贴以及业务经费补贴，但是对于可以享受的资质做出了规定，包括需要拥有专业服务

团队，需要具有项目发现、筛选、孵化、投资能力，且连续支持年限不能超过两年。

4.3 政府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政策简析

4.3.1 综合评述

从通常鼓励的发展方向看，网络融资、第三方支付、众筹平台、互联网金融相关及配套服务机构是政府目前最为关注的互联网金融机构，而对银行等传统企业所开展的网上金融业务并无太多涉及，并且目前仅有杭州市明确的提出要发展专业技术支撑类、金融大数据等互联网金融支撑服务类型的机构。

从详细地政策力度来看，以实现更多总数、更高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企业在自己管辖的范围内生根发芽这一目标为出发点，各地都推出了力度非常大的相关优惠政策。例如杭州、广州的互联网金融扶持政策，力度均高于当地对电子商务相关政策；而南京、海淀区则在推出发展电子商务政策之前，先推出了互联网金融的相关政策。

从具体政策的形式来看，为了支持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机构或企业发展，各地均在财政贡献、落户、办公用房补贴等方面对各自文件中规定的企业提供了相应的补贴和奖励，有些地方政策还设立专门的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来解决扶持资金问题。在载体上，多地从认定奖励、服务能力奖励等方面，对产业园、孵化园、孵化器互联网金融载体给予补贴。而在人才方面，则通过培训补贴、纳入当地高级人才政策范围等方式聚集和培育互联网金融相关人才。但为了更加贴切本地实际发展情况，各地也退出了一些相对特殊的政策，比如北京市海淀区提出的互联网金融企业针对中小微企业和文化创意行业企业融资活动的特别补贴，就结合了海淀区创业型企业众多的特点。

从突破的政策的角度看，各项意见政策中，最为突出的创新当属在工商方面，即允许企业使用“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等字样，作为名称、经营范围的内容。在此之前，绝大部分互联网金融相关企业的工商注册以及经营范围经常会选用“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但这样并不能完全描绘出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实际经营范围，在我国还没有颁布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准入标准的情况下，网络融资类企业在申请的经营范围、设立的相关条件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也并没有什么本质性的区别。现如今各地开始在企业名称、注册范围等方面加入更加符合企业实际经营范围的字样，从某种程度上看，可以进一步促进互联网金融这个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对网络融资类企业来讲，这是它们区别于一般企业的身份标识。

4.3.2 模式汇总

综合各地实际推出的条文，目前各地管理机构在促进网络金融产业的发展上，通常在产业扶持、配套支撑、环境优化三个方面进行政策支持。具体细分如下表所示。

表 4.2 各地互联网金融模式汇总表

产业扶持		落户奖励
		办公用房补贴
		财政贡献奖励
		中小微企业服务奖励
		定向发展奖励
		重点企业奖励
		创新业态奖励
环境优化	市场环境优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设立产业发展奖项
	服务环境优化	完善管理机制
		成立领导机构
		工商注册信息突破
配套支撑	载体奖励	认定奖励
		服务能力奖励
	平台建设	-
	人才建设	人才培育
		人才认定
		人才引进
	组织建设	科研组织
		成立联盟

第一：产业扶持

在落户、用房、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从事互联网金融机构一定幅度的政策优惠条件，通常通过补贴、奖励等方式进行。

a. 落户奖励

即以企业注册资本、利润总额等要素为评判的标准，对于新入驻政策范围区域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给予一定数额的一次性奖励金额，用于吸引互联网金融企业落户。通常一个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落户奖励。

b. 办公用房补贴

即对符合规定的企业给予一定金额的购房、租房、补贴，其中对于购房者，亦有契税、房产税优惠政策。通常会对企业入驻的地点有一定要求，如在孵化器、产业园、主体楼宇等指定载体中。

c. 财政贡献奖励

当入驻企业缴纳一定额度税收后，对企业按比例或一定金额进行金钱奖励。通常会根据财政贡献额度设立奖励上限。

d.中小微企业服务奖励

当符合政策要求的互联网金融公司，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服务时，可以依据互联网金融机构的业务总量大小或者开展的业务的风险程度，奖励其一定金额的补贴。通常会设定补贴额度上限。

e.定向发展奖励

当互联网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区域内鼓励发展的行业企业的业务服务时，根据其业务量规模给予其一定额度的贴息支持。通常会设定贴息额度上限。

f.重点企业奖励

当互联网金融机构对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后，或者在其所在的细分领域内获得较高影响力的，又或者经认定为特别优秀的创业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资金的补贴和融资支持。

g.创新业态奖励

互联网金融企业或传统金融机构，其开展的业务或商业模式有益于互联网金融产业创新发展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第二：环境优化

即通过对市场环境、政府服务环境的进一步调整，培育促进产业发展的土壤环境。

（1）市场环境优化

a.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对于天使投资、PE、VC 等社会创投机构投资于互联网金融企业或机构的，按实际投资额度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于向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贷款的，给予基准利率利息补贴。

b.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特指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安排的产业扶持基金、整合各级扶持资金、现有产业政策整合资金、申请其他类型资金等方式，成立以市场化运作的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扶持社会资本投向互联网金融产业，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集聚。

c.设立产业发展奖项

设置“互联网金融创新奖”，对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突出企业、项目及个人进行一定金额的现金奖励，助推各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奖励方式通常为现金奖励。

（2）服务环境优化

a.完善管理机制

特指健全政府各个部门间的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基础、经营等方面的信用信息。

b.成立领导机构

成立专门负责地区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通常为产业跟踪分析、行业管理、政策扶持、产业促进等。成员通常包括地区分管领导、金融分管机构、发改委、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商务局、统计处、财政处、工商等有关部门。

c.工商注册信息突破

分为两方面。第一方面指在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企业名称的时候，可以使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等字样。第二方面指在登记经营范围时，根据经营规模、创新能力、风险控制水平、人力资源储备等实际情况，准许相关企业使用“基于互联网的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产品交易服务”、“基于互联网的金融信息服务、撮合交易”、“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字样。

第三：配套支撑

即重点支持可以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支撑环节。通常包括载体、平台、人才、组织等方面

（1）载体建设

a.认定奖励

即对新认定的互联网金融主题的孵化器、主题楼宇、创新中心、园区等载体，给予一次性的资金支持。

b.服务能力奖励

在一定时期内，对创新载体进行专业服务能力、孵化企业数量、孵化企业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到达一定标准后，给予载体一次性资金奖励、房租补贴、业务经费等形式的支持。

（2）平台建设。

搭建包含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第三方支付、审批监管等机构在内的互联网金融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对接服务机制，提供在线融资信息发布、产品对接、在线交易、行政服务、产业链对接等综合金融服务。

（3）人才建设。

a.人才培养

指对于互联网金融人才培养的相关奖励。通常分为对培训机构的直接补贴，以及对企业培训人才所需的培训费用予以适当补贴两种形式。

b.人才认定

指可以将互联网金融产业相关人才，如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创业团队等，纳入到当地高级人才政策范围，享受与其他人才同等的各项扶持和奖励政策。

c.人才引进

向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提供人才公寓、房租补贴、个税奖励、人才落户、下一代教育、社会服务等扶持政策。

(4) 组织建设

a.科研组织

设立各类互联网金融应用研究中心、办公室、研究所，为区域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b.成立联盟

指成立互联网金融相关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成员通常包括研究机构、龙头企业、行业组织和金融机构。所担当的职责通常包括研究制定互联网金融行业标准、相关政策的研究研讨、产业发展趋势研判、成员间沟通合作等。

4.3.3 各地模式对比

虽然各地出台的政策或意见在支持产业发展的范围、力度、模式上不尽相同，但都保持一种相对宽松和包容的态度，从监管层面看，也遵循着协同、分类、适度、创新的原则。在具体的支持细则上，根据发展的初衷、思路、目标和支持的内容上的差异，也从不同的方面进行相关扶持。具体各地模式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3 各地互联网金融模式明细表

		广州	海淀	天津开发区	南京	杭州	贵阳
产业扶持	落户奖励	●	●				●
	业务补贴	●			●		
	办公用房补贴		●	●			●
	财政贡献奖励			●			●
	中小微企业服务奖励		●				
	定向发展奖励		●		●		
	重点企业奖励			●	●	●	●
	创新业态奖励	●		●	●	●	

续表 4.3

			广州	海淀	天津开发区	南京	杭州	贵阳
环境 优化	市场环境 优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	●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	●	●	
		设立产业发展奖项			●			●
	服务环境 优化	完善管理机制		●	●		●	
		成立领导机构	●	●		●		●
		工商注册信息突破	●	●	●	●	●	●
配套 支撑	载体奖励	认定奖励		●		●	●	●
		服务能力奖励		●				
	平台建设			●	●	●	●	
	人才建设	人才培育		●				●
		人才认定	●	●		●	●	●
		人才引进		●	●		●	●
	组织建设	科研组织		●		●		●
		成立联盟		●	●			

通过对各地区政策对比,各地根据互联网金融产业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阶段不同,在政策选择上各有侧重。在产业扶持方面,南京、杭州等地将侧重点放在了龙头企业上;而广州、海淀、贵阳等地,则采用落户奖励等手段吸引中小企业,加速产业聚集。在环境建设方面,市场主体较为活跃的广州、海淀等区域,对于市场环境营造就未出台相关政策。在配套支撑方面,像海淀、贵阳这类已经形成一定产业聚集效应的地方,将大量精力放在了配套建设,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支撑条件。

通过以上比较我们不难发现,在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初期,建议更多采用扶持重点企业、优化市场环境等政策手段,推动产业发展;在形成一定聚集效应后,则建议采用落户奖励、优化服务环境、加强配套支撑等方式推进产业跨越式提升。

第5章 案例分析——以北京市海淀区为例

海淀区是我国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源地，其信息技术在大数据、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均具有强大的竞争力，是全国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同时，金融业在海淀区同样发展态势良好，这就为海淀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在海淀区，每十家法人金融机构中就有一家企业从事互联网金融的相关工作。因此，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于海淀区来说，无论是从自主创新还是产业转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2014年11月29日，北京市书记郭金龙、市长王安顺亦前往中关村调研指导互联网金融工作情况。在市领导以及市有关部门的大力关心指导下，海淀区打造中国互联网金融中心的工作取得了卓有成效的进展。

5.1 海淀区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

到2014年9月，海淀区已有的互联网金融机构总数已达到175家，有代表性的包括有利网、天使汇、拉卡拉、首都在线、融360、亿赞普、江川金融等。其中已经被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达到22家，占北京市总数的40%；获得人行营管部征信资质的机构12家，占北京市60%。同时，组建了中国首家有关互联网金融的行业组织——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目前已经吸引会员企业将近50余家。2014年1-9月，驻区175家互联网金融企业中，已有96家产生税源贡献，实现税收（国地税合计）3.07亿元，同比增长高达69.6%，其中67家高于平均增幅，成为新形势下发展新锐。

表 5.1 海淀区获得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批次
1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第一批
2	开联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批
3	钱袋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批
4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批
5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批
6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第一批
7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批
8	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批
9	北京资和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批
10	北京雅酷时空信息交换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批
11	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批
12	北京一九付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13	北京汇元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四批

续表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批次
14	北京随行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批
15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批
16	北京商银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
17	北京全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第六批
18	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批
19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批
20	北京永超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批
21	北京新浪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批
22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第八批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北京市第三方支付机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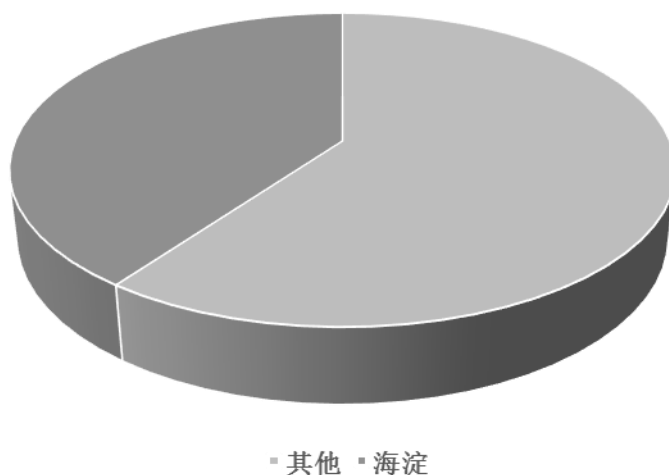


图 5.1 海淀区第三方支付占比图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在征信管理方面，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北京地区已审核通过征信业务的两批征信机构数共 21 家。在这些机构中，海淀企业征信机构占比 57%，共计 12 家。

表 5.2 已在人民银行备案的海淀区征信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北京冠捷时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	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	5000
3	拉卡拉（北京）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
4	中企评协信用评级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300

续表 5.2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5	北京海智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00
6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东方金诚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200
8	北京和融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9	全联（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5008
10	元素咨询有限公司	5006
11	华夏信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2	律城信核（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0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获得人行征信资质机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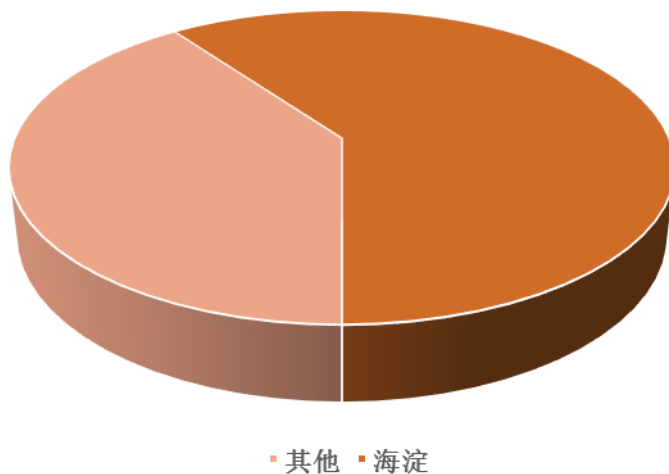


图 5.2 海淀区人行征信资质占比图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通过以上的数据不难看出，海淀区已成为北京市互联网金融产业的重要聚集区域，不乏拉卡拉等知名企业，行业整体发展增速迅猛，其在第三方支付、征信机构等方面的发展尤为突出，是地区行业的领跑者。

5.2 海淀区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措施

随着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逐步开展建设的背景下，海淀区紧抓互联网金融产业迅猛发展的机遇，于 2013 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同时，也先试先行实践了一系列活动，具体包括挂牌成立了产业聚集载体，设立行业研究院，开设了行业博物馆，打造互联网金融的服务中心等。海淀区通过这些举措，希望能够打造一条包含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的完整链条，实现良性有序发展。为成为互联网金融企业聚集地，建设全国互联网金融中心，在区金融办的牵

头下，海淀区依托自身互联网产业优势，实施了“四位一体”措施，希望能够构建一个互联网金融产业服务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和全产业链。“四位一体”措施涵盖政策引导、载体建设、风险防范、环境优化四方面。

一是促进互联网金融机构聚集。为了吸引利用互联网开展金融活动的机构入住，海淀区出台了专门的招商方案。同时，配合区商务委，推动出台《设立商业网保理企业试行办法》，规范互联网金融中心、产业园的入驻标准和流程，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筛选参评拟入驻企业。通过这些政策措施，2014 年底，海淀区互联网金融机构数量超过 175 家，且已经有 50 余家企业正式入驻中心产业园，第三方支付企业数量更是达到全市一半以上的水平。

二是打造全国互联网金融中心品牌形象。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揭牌，互联网金融博物馆设立，推动蚂蚁云金融公司（阿里金融系）落户，这些措施均大大提升了海淀区互联网金融中心的形象。海淀区还借助第三届京交会开幕之际，在其中举办了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与监管趋势大会，引领行业专家就风险控制、监管等话题进行探讨。除此之外，海淀区还举办了金博会中的互联网金融专场等推广活动，增加了各类企业以及用户之间的信息交流，对海淀区互联网金融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

三是探索开展差异化监管服务。推动设立互联网金融服务中心，以产品登记、信息披露与资金托管为抓手，完善互联网金融管理服务和风险防控体系。在推动中关村核心区网络借贷（P2P）和众筹联盟的同时，制定网络借贷与股权众筹行业指引，不放松对于监管的重视程度，引导规范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5.3 海淀区互联网金融产业载体简介

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中心。海淀区的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中心地处中关村核心地区，建筑总面积近八万平米。入驻了支付结算、信贷服务、大数据金融等各类型互联网金融企业，同时服务平台和行业组织也相继迁入，目前已有 40 家有代表性的互联网金融机构入驻中心大厦，具体包括蚂蚁云金融、有利网、融 360、新浪支付、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等。

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园。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中关村的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正式营业，与海淀第二办公区仅一街之隔，毗邻中关村商业区，一期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目前已有江川金融、国金租赁、马可金融、首都在线、国金租赁、汇金宝、互联网金融博物馆等 19 家机构入驻。该园区的设立目的为吸引互联网金融机构聚集，其计划通过完善配套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以满足进驻企业在配套设施等方面的各种需求。

科技金融一条街。座落于中关村地区的西部，具体范围是以海淀中街和丹棱街为横纵轴，以北四环为北界，以海淀南路为最南端，东部截至中关村大街，西

到苏州街。目前已有包含有利网、融 360 等互联网金融机构在内的 170 多家企业入驻，其中比较有标志性的事件有人行支行入驻科技金融一条街、互联网金融中心正式开业、全市首家网络小贷公司在科技金融一条街成立等。海淀区积极支持建设科技金融一条街，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融资租赁等各方面给予了充分支持，使得科技金融一条街初步形成了“一个基础、六项机制、十条渠道”的整体服务体系。

第6章 政府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措施建议

当前,对于互联网金融产业的成长,政府们的立场大多数是比较支持且宽容,但依然存在很多需要改进的方面。从上位政策的变革来看,201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当年的62号文件,对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了相关的限制和清理。在此背景下,各地应该积极顺应国家关于优惠政策的大趋势,进行税收返还等措施补贴企业,以奖代补,把主要精力放在产业生态体系建设上。从监管方向来看,目前互联网金融相关的监管运营尚无可以依靠的法律法规,处于空白状态,风险控制基本靠企业的自控自律,导致问题频发,对出借人的合法权益疏于保护,影响信贷业市场秩序和政府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因此,加快互联网金融的立法工作,加快监管进程,通过法制化的约束机制来规范借贷双方以及P2P网络借贷平台的行为,并通过法律手段对纠纷进行处理,是互联网金融发展所必须要解决且迫在眉睫的。

下一步,建议在六个方面继续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

一是加强风险防控,探索地方管理服务新模式。研究设立互联网金融登记服务平台可行性,加强驻区互联网金融机构备案管理服务,依托第三方支付、托管银行等措施,建立信息披露机制,研究发布互联网金融交易指数。加强互联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和投资者保护,建立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机制,从根本上提高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防止风险外溢。

二是完善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环境。行业环境的建立离不开行业自律型组织,因此,应积极推动出台网络信贷P2P、股权众筹行业自律条约,建立行业协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借助各方社会力量,依托互联网金融专家库,组织入驻企业专家评审会,严格把控入驻企业质量。

三是鼓励互联网企业创新。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创新创造出更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中小企业以及社会大众的业务需求,逐步健全完善互联网金融中的信贷业务、p2p平台等模式,探索创新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是营造发展支撑服务体系。首先,引导社会资金流入互联网金融企业,包括风险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等,加强互联网金融对于投资人的吸引力。其次,在技术允许,且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构建互联网金融云平台,即促进金融公司与云计算等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沟通交流,开发金融共享云服务,以提供多层次、精准、独特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支持传统金融业,如银行、证券、保险等,利用云平台来拓宽自身业务范围,提供基于云平台的公共服务。

五是培养互联网金融重点企业。互联网金融应该纳入国家科技金融政策支持体系，积极出台并兑现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完善产业链，建立一批互联网金融的典型企业，形成示范效应。

六是加强与属地政府机关合作力度。互联网金融机构可以与地方政府或产业园区合作，将园区或地方政府优秀项目加入平台供投资者选择，并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服务，这样不仅可以帮助投资方的风险不断下降，为投资者寻找更加优秀的投资方向，同时也减轻了地方政府的压力，为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奠定了基础。

第7章 总结和展望

互联网金融在近年来发展非常迅猛,其注重客户体验的理念惠及了众多的中小企业和普通百姓。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壮大,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为亟需融资支持的小微企业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同时也让更多的人参与到互联网金融的服务中来。但我们也的确看到了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暴露的许多风险点,因此一个新兴的行业,亟待政府通过政策手段进行鼓励和支持,减少行业发展的“弯路”,并通过健全法律体系的手段规范互联网金融产业行为,以期它能在阳光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道路上为我国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文在深入研究了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历程及特点,运用各类不同的分析方法分析了其中利弊,并对国内目前已出台的互联网金融促进政策进行了对比分析,揭示了其中存在的规律,并通过海淀区互联网金融产业在促进政策实施后发展的实例进行进一步说明。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各地在政策的选择上,根据目的不同,重点支持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类型各有侧重,因此在扶持政策的选择上各有差别,但基本都是从产业扶持、配套支撑、环境优化三个方面来进行。然而对于互联网金融这个新兴行业来说,目前的政策多数还是借鉴了其他行业尤其是电子商务领域的政策,缺乏对于行业规律的把握,因此本文认为政府应该以特色化为原则,针对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政策和管理方式。

本文最主要的研究不足是未能建立促进政策和产业发展间影响关系的数理模型,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国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并没有很多年,许多地区的行业发展数据不能完全找到,因此没有用模型的方法更深入地进行分析。

参考文献

- [1] 部传伟、谢平，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金融研究，2012 年第 12 期，第 11-22 页。
- [2] 陈明昭，互联网金融的主要模式及对商业银行发展的影响分析，经济研究导刊，2013 年第 31 期，第 119-120 页。
- [3] 董亮、李博，互联网金融的模式与发展，中国金融，2013 年第 10 期，第 19-21 页。
- [4] 宫晓林，互联网金融模式及对传统银行业的影响，南方金融，2013 年第 5 期，第 86-88 页。
- [5] 陈一稀，互联网金融的概念、现状与发展建议，金融发展评论，2013 年第 12 期，第 126-131 页。
- [6] 赵昊燕，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物流工程与管理，2013 年第 12 期，第 175-176 页。
- [7] 谢平、邹传伟，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金融研究，2012 年第 12 期，第 11 - 22 页。
- [8] 刘士余，互联网金融存在三大风险，清华金融评论，2014 年第 2 期，第 19 - 23 页。
- [9] 吴晓灵，“接受央视财经频道首席金融记者张琳专访”，2014-4-3，http://finace.ifeng.com/a/20140404/12056591_0.shtml
- [10] 马云，金融行业需要搅局者，人民日报，2013-06-21
- [11] 钮文新，“余额宝是吸血鬼应取缔”，2014-2-22，<http://it.people.com.cn/n/2014/0222/c1009-24435039>
-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本市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2014 - 8 - 4，<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2404/n32519/n32520/u26ai40143.html>
-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5 - 1 - 29，<http://www.gz.gov.cn/GZ00/2.3/201502/c33362c9613c48d79f55ef9da8f29b97.shtml>
- [1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区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2013 - 10 - 11，http://www.bjhd.gov.cn/govinfo/auto10489/zfwj/201310/t20131021_540196.html

致谢

经过不断的思考、论证和修改，论文终于定稿。此论文的顺利完成得益于我的指导教师边江泽教授，从选题到框架设计直到成文后的修改，都得到了导师的细心教诲。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攻读在职研究生两年以来，自身的学术水平不断得到提高，也很好的指导了自己的实际工作。本人在校学习期间以及论文撰写期间，单位的领导和同事给予的诸多关心和提供的精神上的支持，以及家人的默默奉献，使我得以顺利完成学业。于此，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

2015 年 11 月

个人简历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

个人简历:

张薇，女，1986 年 7 月 1 日生。

200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010 年 7 月进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攻读金融投资与证券实务专业硕士研究生。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

[1] 张薇. 《人民币升值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及对策分析》. 《经济与管理论文集·下卷》，2013 年 8 月。

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比较研究

张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